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提交
支持该项立法的意见书

Chiu Jackie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2/04/2021 11:07

To whom it may concerned,

一，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二，“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Jackie Chiu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04.10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Mandy HO

日期：2021.04.10



支持條例草案

kowloon_park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2/04/2021 11:07

條例草案通过设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标准。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例》委員會提交
支持該項立法意見書

yylaws123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07

一：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履行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過去一年，部分公職人員及區議員的反中亂港表現正不斷的摧毀香港特區政府的行政能力及管治權，所以落實“愛國者治港者”，要求宣誓對港府及國家忠誠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及責任！

二：香港遵行一國兩制，前題是有國才有兩制，所以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才能進一步確立“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及核心意義。此次條例草案就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從我的iPhone傳送



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李娟秀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07

從我的iPhone傳送



香港特別行政區此次根據基本法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係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及支持。 簽名：呂學能 日期：10-4-21

Lui Hok Nang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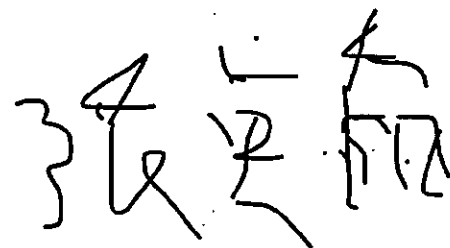
從我的iPhone傳送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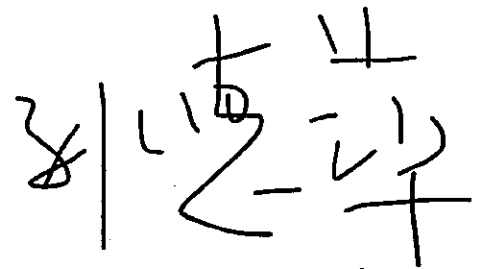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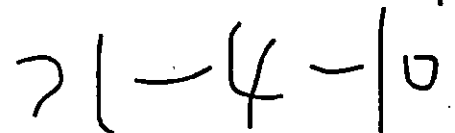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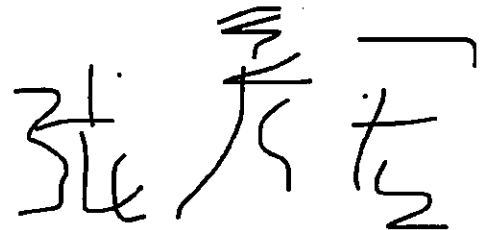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0 - 4

- 10

今天

立法會CB(4)772/20-21(1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11)



意見書 (1)-已簽名.pdf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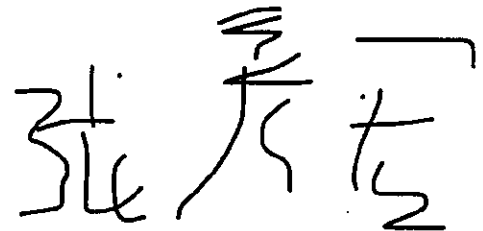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0-4

- 10

立法會CB(4)772/20-21(1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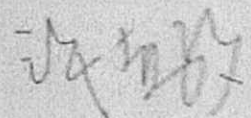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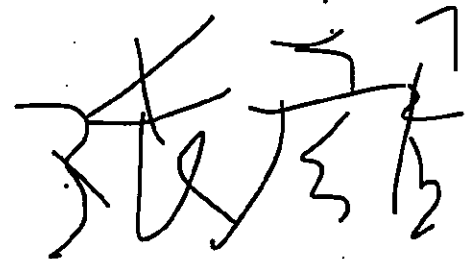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4-10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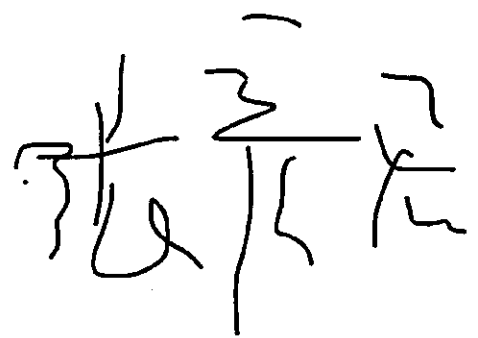
2021 -
4 - 10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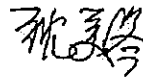
日期：

2020 - 11
- 10

2021.4.11
意見書

立法會CB(4)772/20-21(1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16)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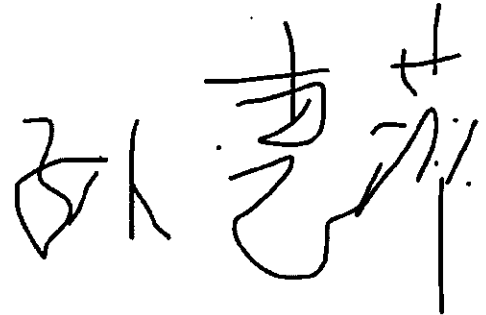
簽名： 

日期： 2021.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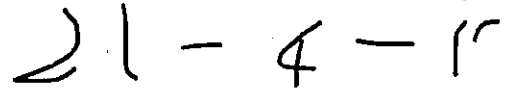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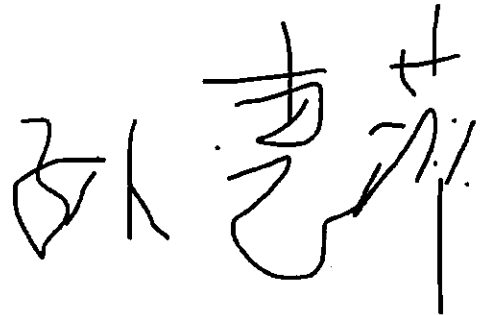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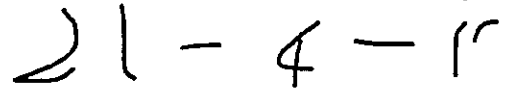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Alan Leong'.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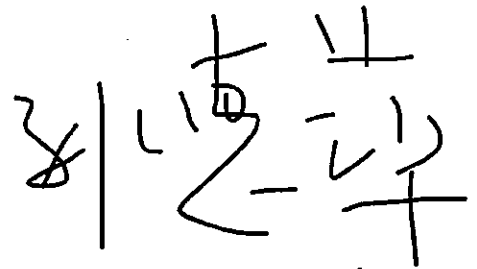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dat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21-4-17'.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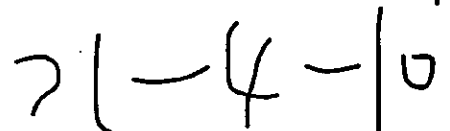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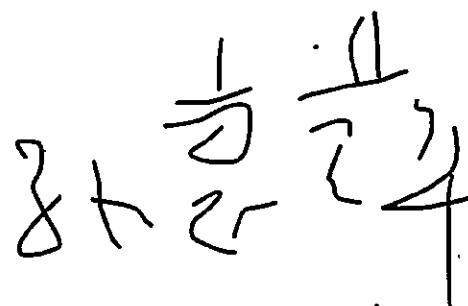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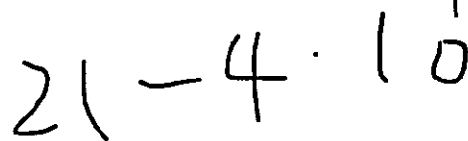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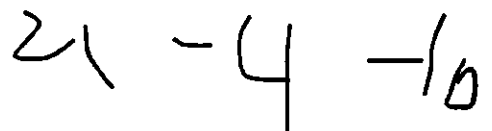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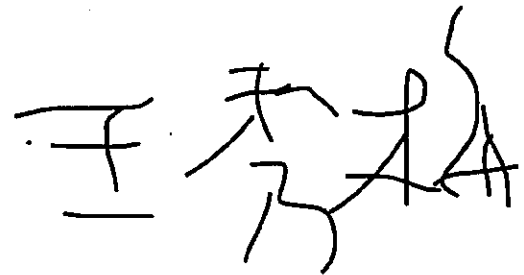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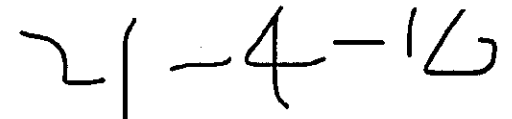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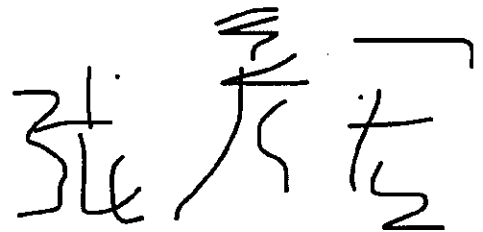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0 - 4

- 10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張英強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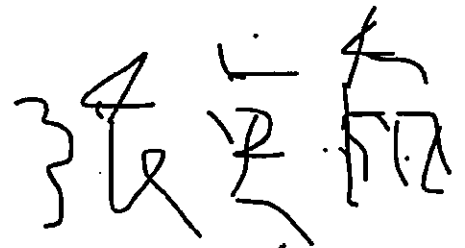
21-4-16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1-4-10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
案》

北園有嘢講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09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1. 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
2. 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 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姚思欣

本會就《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提交意見書

本會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並認為這一修訂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其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西方民主國家慣常做法。通過宣誓，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限制責任和要求，保證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

本會支持此次修例涵蓋區議員在內，通過具阻嚇力的法律措施，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和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在港內地畢業生聯合會

網址: www.hkamg.org
電郵: info@hkamg.org
地址: 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 16W319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4.10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王德明相關人士或團體

日期：2021年4月10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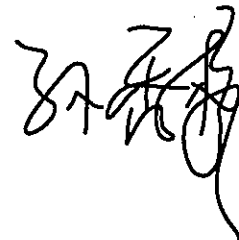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 4 9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 4 9



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
Pierre Lau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12

致立法會梁君彥主席

請主席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劉智仁

2021年4月10日



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
Wai Kin Yeung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13

致立法會梁君彥主席

請主席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宣誓擁護基本法，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市民 楊偉健

2021年4月10日



請求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

Travis Wong to: bc_103_20

Please respond to traviswong

12/04/2021 11:13

致 立法會梁君彥主席：

請主席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使香港重新出發，保障香港繁榮安定。

市民 黃斯銘
2021年4月9日



參考（附件）.docx
Elizabethyue Yue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14

1 attachment



_____.docx

從我的iPhone傳送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

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相關人士或團體

日期：



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kaimin yu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14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庾开敏

日期：2021.04.10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1/APRIL/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1 APRIL 2021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
交支持該項立法的意見書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關於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此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通過完善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我們舉雙手支持！來自HK GO (miranda, inin, rebecca)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
交支持該項立法的意見書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1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當然的義務和責任。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修訂的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我堅決支持！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Night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14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排蒞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輦，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李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居民：彭文博
2021年4月9號



附件為有關《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ee.li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22

1 attachment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docx

Dear :

附件為有關《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請查收，謝謝。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為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完善選舉制度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保證「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毫無疑問，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決定是合情合理，合法合憲的。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亦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法定責任。

此次修改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毫無疑問，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建議：

Ching Har Lee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2/04/2021 11:24

1 attachment



條例草案建議.pdf

委員會秘書：

附件有詳情。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這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建議團體：紫荊青年會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lu tony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24

尊敬的秘書長，

建議：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首先，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民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執行香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第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

- (1) 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
- (2) 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王；與
- (3) 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願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謝謝您！

紫荊青年會
創會主席
Lu Hiu Tung



關於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香江聚賢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30

敬啟者：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江聚賢

香江聚賢 秘書處

Ms. Cecilia

電話：[REDACTED] 傳真：2541 4079

電郵：hksageunited@gmail.com Website：www.hksu.com.hk

地址：香港上環永樂街160-162號，永樂大廈4F，B室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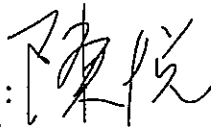
本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的有關修訂條例！



2021年4月12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4-12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

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趕離區議會。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揚中同鄉會

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通訊地址：九龍黃大仙樂富聯合大樓靜安街 24 號地下

聯絡電話：2338 5938 傳真：2338 5633

立法會秘書處《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

樂富居民聯會

通訊地址：九龍黃大仙樂富聯合大樓靜安街 24 號地下
聯絡電話：2338 5938 傳真：2338 5633

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樂富居民聯會

通訊地址：九龍黃大仙樂富聯合大樓靜安街 24 號地下
聯絡電話：2338 5938 傳真：2338 5633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祝

事事順暢



樂富居民聯會主席

陳偉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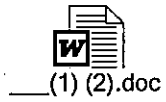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12 日



愛國者治港意見書
YUK WINKY LEUNG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33

1 attachment



__(1) (2).doc

從我的iPhone傳送

意見書 (1)

「愛國者治港」能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才能確保香港不會被「反中亂港」份子破壞香港。其他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德國的議員或公職人員也需要宣誓效忠他們的國家。香港是中國的一份子，管治香港的公職人員必須是「愛國者」才能確保香港繁榮穩定！

意見書 (2)

2019 年發生的「修例風波」令大部分「反中亂港」份子佔據區議會多數議席。「反中亂港」的區議員更沒有履行區議員的職務，更有人利用區議會資源去宣揚「港獨」，令區議會失去作用！「愛國者」的標準應擴大至區議會，令區議會撥亂反正！即使他們願意為「糧支」宣誓，亦要參考他們過往的行為，徹底將「反中亂港」份子踢出區議會，讓社區回復昔日的平靜！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關於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 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



新界社團聯會離島地區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致立法會
潘麗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2/20-21(5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52)

12/04/2021 11:34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提交支持该项立法的意见书。

本人是香港良好市民也是一位職教人員和母親，在近年見到香港的年輕人的行為極為憤怒。希望此次的參選修訂條例可以有以下的改善:

一: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二，“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愛國人士:潘麗



信
Chun Foon Wong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37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基本法》第104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此進行了清楚解釋。

上述香港所有公職人員按照《基本法》104條規定，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對750萬香港人民的法律承諾。

我認為，特區政府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忠誠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104條的解釋，忠實履行特區的憲制責任。這也是天經地義、無可厚非的。

試想：世界上，有哪個國家允許一個公職人員與國家、與政府離心離德甚至勾結敵對勢力欲置自己國家和政府於死地而後快呢？

因此，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對有關公職人員作出的宣誓安排。

退休教師 黃襯歡
12/4/2021



愛國者治港 意見書
梁鈺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37

1 attachment



__(1) (2).doc

從我的iPhone傳送

意見書 (1)

「愛國者治港」能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才能確保香港不會被「反中亂港」份子破壞香港。其他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德國的議員或公職人員也需要宣誓效忠他們的國家。香港是中國的一份子，管治香港的公職人員必須是「愛國者」才能確保香港繁榮穩定！

意見書 (2)

2019 年發生的「修例風波」令大部分「反中亂港」份子佔據區議會多數議席。「反中亂港」的區議員更沒有履行區議員的職務，更有人利用區議會資源去宣揚「港獨」，令區議會失去作用！「愛國者」的標準應擴大至區議會，令區議會撥亂反正！即使他們願意為「糧支」宣誓，亦要參考他們過往的行為，徹底將「反中亂港」份子踢出區議會，讓社區回復昔日的平靜！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信
mei lam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37

反中亂港勢力和本土激進分離勢力公然鼓吹「港獨」等主張，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平台和區議會議事平台或者利用有關公職人員身份，肆無忌憚進行反中亂港活動，極力癱瘓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運作，阻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策劃並實施所謂「預選」，奪取香港管治權；所以“愛國者治港”是必須的，要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

市民伍汝棟

12-4-2021



有關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尖沙咀辦事處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2/04/2021 11:38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有關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有以下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

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及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希望 貴會接納上述意見，謝謝！

民建聯社區幹事(尖沙咀中)
關秀玲MH 謹啟



愛國者治港
Hon Fanky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38

對於政府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個兩制」行穩致遠確，詳細檢視這次的完善選舉制度，不但沒違反基本法，而且還完全依照憲法和基本法所賦予的憲制權力，作出此次完善選舉制度。現在是適當時候舉措，撥亂反正，阻止立法會亂象，剔除反中亂港分子混入議會，確保立法會運作暢順。給香港回覆安穩，給香港人過和平美好的日子。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THE HONG KONG ISLAND FEDERATION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4)772/20-21(5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58)

完善選舉制度意見

今年全國兩會順利召開，為全國人民奮鬥的新時代、讓我們對國家的前景增強了信心，中央落實香港完善選舉制度，對穩定香港發展，作出明確的指引。我們親身經歷過黑暴事件，深感落實“愛國者治港”是基本原則，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治港者及公職人員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別行政區，是他們的基本義務和責任，確立“愛國者治港”的重要基礎，香港才能安居樂業，生活安寧。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國家的慣常做法，議員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明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為市民服務。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秘書處

2021 年 4 月 12 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信
mei lam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39

管治責任者必須為堅定愛國者，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權要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才能確保香港長治久安和長期繁榮穩定，治港者要有體察民情的能力，瞭解市民生活、積極推動發展，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

市民李潔貞
12-4-2021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Hoiching Ho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40

敬啟者：

您好！本人希望是次草案能夠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國家是理所當然的做法，美國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議員也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而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有見及此，公職人員都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因為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才可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讓香港回復安定繁榮。

此致

12-4-202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4)772/20-21(6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61)

本人對《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二〇一九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因此本人支持是次修訂。

姓名：

劉麗嬋

聯絡電話：

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4)772/20-21(6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62)

本人對《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因此本人支持是次修訂。

姓名：

Chan

陳耀文

聯絡電話：

[REDACTED]

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就有關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La Rissaca - Jannie Choi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42

致各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為一位香港生活了六十年的市民，非常支持愛國者治港及完善選舉制度，希望香港能回復和諧，現有以下意見給有關委員會參考：

一，知悉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希望準確地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同全國人大常委會之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本人完全同意“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以及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意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公職人員必然的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地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所有公職人員符合憲制的要求。

一位愛國愛港市民

蔡小姐

自我的 Galaxy 發送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表達
雪人的人生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42

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以下意見：

1. 要求特區政府追溯區議員任職的整段任期
2. 應加快區議員宣誓安排進度。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
Fish Chan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43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是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作為愛國愛港的香港人，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修訂條例，以落實愛國者治港，令香港得以長治久安，繁榮穩定。

香港人陳先生

12/4



支持“愛國者治港”
Cheung 's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2/04/2021 11:43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當然的義務和責任。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修訂的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我堅決支持！

Jenny Cheung
[REDACTED]



支持愛國者治港
Wing Yan Wong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2/20-21(6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67)

12/04/2021 11:45

反中亂港份子於2019年「修例風波」中黑衣人發動暴亂，並於網上發出的文宣毫不諱言要求反共反國家要「港獨」。如果他們的要求得逞，「一國兩制」也就完蛋了。現在從行政與立法兩大方面剔除他們奪權的企圖。同時採用香港國安全法制止動亂。中央出手維護「一國兩制」是今次完善選舉制度的最大好處。

同時要求「愛國者治港」也是合憲合法合理，要求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擁護「基本法」，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體現多方面進步性，消除動亂，保障香港安定與繁榮便是進步。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邵愛君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周洪虎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明珠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包雅鈞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王成其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立法會CB(4)772/20-21(7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73)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沈珠鳳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方世偉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高桂仙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包錢波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立法會CB(4)772/20-21(7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77)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邵智榕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立法會CB(4)772/20-21(7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78)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翁聰飛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立法會CB(4)772/20-21(7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79)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惠敏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樓愛卿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湯仙花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劉美英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包紅波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周一峰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吳丹婷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顧亞飛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劉燕萍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艷萍

日期：12-4-2021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 (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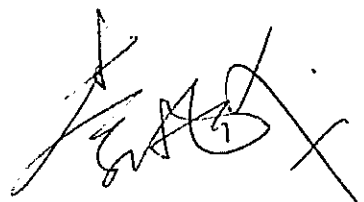
支持《2021 年公職 (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立法意見書

意見書內容如下：

一、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 (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12/4/2021



公職條例草案意見
Tony Wong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49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回歸20多年，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獲得充分的肯定，但少數別有用心的賣國賊，用20年時間，企圖借助外國力量奪權，以謀求將香港從中國分裂，其心可誅。中央政府是次大力出手，以愛國者治港作為方針，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議員及政府官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對此，我都分贊同政府今次份例，將香港由深淵救出。

黃先生

12/4



Fwd: 公職人員宣誓
Kathy to: bc_103_20
Cc: locpg2211

立法會CB(4)772/20-21(9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91)

12/04/2021 11:49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21年2月26日刊憲及生效。《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五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人同意及相信《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有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除了上述人員以外，本人認為在政府醫療機構及醫院管理局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亦應該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以保證香港市民的生命安全和健康。

張旭紅

香港醫院管理局員工

Disclaimer

This Email may contain privileged and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for the use of the intended recipient.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you must not print, copy, distribute or take any action in reliance on it.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Email by mistake, please notify the sender and then delete this Email from your computer. The Hospital Authority does not accept liability arising from Email transmitted by mistake.

Although this Email and any attachments are believed to be free of virus or other defects that might affect any computer system into which it is received and opened,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recipient to ensure that it is virus free, and no responsibility is accepted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in any way arising from its use.

All views or opinions expressed in this Email and its attachments are those of the sender and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and opinions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
支持該項立法的意見書
Ever V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49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當然的義務和責任。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修訂的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我們堅決支持！

立法會秘書處
執事先生：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回顧2019年，反中亂港勢力以『反送中』為口號，借特區政府提出修訂完善<<逃犯條例>>對內地法律制度甚至中央政府進行沒底線攻擊，毫無愛國之心可言。而事件發展成為暴徒禍港、大肆破壞各公私企業及商戶，「黑謊」助亂。攪炒派為謀取政治紅利，無底線地炮製一個個彌天大謊，迷惑公眾、煽仇宣暴，是黑暴蹂躪香港法治的最大幫兇。更惡毒的是，攪炒派借造謠抹黑警隊，企圖削弱警隊的執法能力，讓黑暴、「港獨」上位，甚至乞求外國勢力制裁內地和香港，完全沒有愛港之情。更令人痛心和擔憂的是在2019年11月進行的區議會選舉，反中亂港勢力竟取得大多數席位，從此區議會變為一班拿取公帑但反中亂港者的舞台。放眼全世界的地區城市中，這種現象恐怕只有在香港才可能發生的吧，是時候要撥亂反正了。

本人非常支持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其次，本人認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而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本人認為只有愛國者才能真愛港，是次的修例工作旨在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其《解釋》，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本人相信《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有重大意義，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吳水拔
2021年4月12日



彩英 林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2/04/2021 11:50

立法會CB(4)772/20-21(9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94)

致：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式”行穩致遠。

YING

一個香港人：LIN CAI

12-04-2021

日期：



意見

Jason Kwan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50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區議會亂象，市民近年有目共睹，真是認真有眼睇，區議員大鬧區議會，借助區議會作為平台，宣揚違法、港獨等理念，對出席的政府部門人士，作出不實，且帶有政治的攻擊，令區議會淪為政治show的舞台，地區事務完全棄之不顧。

作為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更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亦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關先生

12/4



公職草案意見
Kin Ming Liu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53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什麼行為是愛國，什麼是叛國行為，相信世界各地，歐美國家，已經定下嚴格的標準，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亦有助教育有意從政人士，市民及學生，從事公職人員將來的愛國標準，亦可讓公務員隊伍重拾正軌，為香港市民服務。

廖小姐

12/4



設立資格審查
cheung yg to: bc_103_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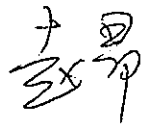
12/04/2021 11:54

支持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制度，防止香港再出現亂象。

從我的iPhone傳送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ZHAO ANG

日期：2021.4.12



關於條例草案的修改意見
Ka Yan Lui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2/20-21(9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99)

12/04/2021 11:56

敬啟者：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會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的行穩致遠。

香港市民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Angel Wong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56

敬啟者：

您好！我支持是次草案，因為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可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此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Lo Rita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57

1 attachment

PDF



.pdf

Rita Lo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這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支持通過實施《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GreaterBayYouth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2/04/2021 11:58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主席梁君彥議員

支持通過實施《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香港立法會就公職人員宣誓效忠香港特區和擁護《基本法》進行修例工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本會特此來函以示堅決支持盡早通過實施條例，貫徹「愛國者治港」，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基本法》第104條明確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五類公職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6年亦釋法，說明宣誓是出任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近年來，一些反中亂港分子利用現行選舉制度漏洞進入特別行政區治理架構，散布「港獨」主張，抗拒中央管治，阻撓特區政府施政，企圖通過操控選舉奪取管治權甚至有議員發動非法「初選」，涉嫌干預、操弄選舉，嚴重擾亂選舉秩序。這些行為和活動，嚴重挑戰憲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權威，嚴重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嚴重破壞香港社會大局穩定，損害香港民生福祉，充分表明現行選舉制度已經存在明顯漏洞和缺陷，必須採取堅決措施予以解決。

從制度上立法規定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是確保「愛國者治港」，是維護「一國兩制」制度安全的迫切之舉，也是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施政和有效治理的當務之急。

惟有真正的愛國者，才會珍惜香港的繁榮穩定，才能堅守「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從而確保「一國兩制」不變形、不走樣。

本會相信並堅決支持通過實施《條例草案》才能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落實「愛國者治港」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總會
2021年4月9日



和衷共濟愛港聯盟
Kc Lee to: bc_103_20

12/04/2021 11:58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和衷共濟愛港聯盟
創會主席
Kc Lee 李國昌



立法會委員會意見書
Gracie Lui to: bc_103_20@legco.gov.hk
Cc: ngluifamily1228

12/04/2021 11:59

敬啟者：

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必须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謝謝！

香港市民
Lui Siu Lam

由華為手機發送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2-4-2021



Hong We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2/04/2021 11:59

立法會CB(4)772/20-21(1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106)

致特區政府：

本中心認為，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是完全合理合法。

文康服務中心



Sammy Kung to: bc_103_20

12/04/2021 12:00

關於：香港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必須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以準確符合香港基本法第104條和2021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

全世界包括英美歐亞各國都有公職人員須要效忠國家、政府的規定法例。

為何 香港依照 國際標準，加強執行上述條例，就有所謂民主人士和國家出來 "反對"呢?? 難道他們只許自己放火，不准別人點燈??

「香港高度自治不意味着中央什麼都不能管」，在涉及香港治理方向和國家安全的重大問題上，中央必須充分使用基本法上載明、包括釋法在內的權力，「這是中央的職責，也是它面向香港社會和全國人民必須承擔的義務」。

本人 贊同 全國人大常委會 關於香港基本法第104條的 釋法！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完善宣誓安排，及列明違反誓言的處理機制和法律後果。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文件解釋，建議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等。除《基本法》104 條下包含的公職人員之外，區議員都必須宣誓。

要求區議員向公務員看齊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本人十分支持相關條例。

其次，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早於上世紀 80 年代提出「愛國者治港」，並提「愛國愛港」三大標準，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國家利益和香港利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在香港實現普選的問題上，也必須確保「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特首，其中「愛國愛港」與遵從基本法及遵從中國憲法是一致的，香港不能從事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行動。

最後，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本人十分支持相關條例的通過，希望香港有更好的發展。

鄧志豪

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



支持政府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
fong yu to: bc_103_20

12/04/2021 12:02

支持政府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2021年公職與參選任職修訂條例草案）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2021年公職人員與參選及任職）（修訂條例草案）注要目的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是特區政府的責任，通過完善區議員在內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港人愛國愛港基本原則，“一國兩制”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必須方針是根本原則和核心，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基本要求，是他們義務和責任，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重要基礎。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常慣做法。美國議員，英國議員，德國議員都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條例草案立法宣誓十分清晰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例及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立法目的原則，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重要責任和要求，並保障符合擁護基本，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效忠香港特區政府。

吳江義工隊友



支持通過實施《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GreaterBayYouth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2/04/2021 12:02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主席梁君彥議員

支持通過實施《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香港立法會就公職人員宣誓效忠香港特區和擁護《基本法》進行修例工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本人特此來函以示堅決支持盡早通過實施條例，貫徹「愛國者治港」，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基本法》第104條明確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五類公職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6年亦釋法，說明宣誓是出任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根本義務和責任，條例的立法原則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兩項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由「愛國者」治國，是全球各國都在遵守的國際慣例，目前世界上絕大多數有成文憲法的國家都明確規定，官員任職前要進行忠於憲法的宣誓，並且作為開始執行職務的必要條件。如果拒絕宣誓或宣誓失敗，將被取消資格，甚獲起訴。

要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必須完善相關制度規定公職人員依法宣誓才能有效地確保由真正愛國者治港才能堅守「一國兩制」原則底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本人相信並堅決支持通過實施《條例草案》才能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落實「愛國者治港」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姓名：吳學明

日期：2021年4月9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主席梁君彥議員

支持通過實施《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香港立法會就公職人員宣誓效忠香港特區和擁護《基本法》進行修例工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本人特此來函以示堅決支持盡早通過實施條例，貫徹「愛國者治港」，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基本法》第104條明確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五類公職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6年亦釋法，說明宣誓是出任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根本義務和責任，條例的立法原則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兩項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由「愛國者」治國，是全球各國都在遵守的國際慣例，目前世界上絕大多數有成文憲法的國家都明確規定，官員任職前要進行忠於憲法的宣誓，並且作為開始執行職

務的必要條件。如果拒絕宣誓或宣誓失敗，將被取消資格，甚獲起訴。

要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必須完善相關制度，規定公職人員依法宣誓，才能有效地確保由真正愛國者治港，才能堅守「一國兩制」原則底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本人相信並堅決支持通過實施《條例草案》，才能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落實「愛國者治港」，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姓名: 吳學明

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主席梁君彥議員

支持通過實施《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香港立法會就公職人員宣誓效忠香港特區和擁護《基本法》進行修例工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本人特此來函以示堅決支持盡早通過實施條例，貫徹「愛國者治港」，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基本法》第104條明確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五類公職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6年亦釋法，說明宣誓是出任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根本義務和責任，條例的立法原則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兩項基本要求的人，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由「愛國者」治國，是全球各國都在遵守的國際慣例，目前世界上絕大多數有成文憲法的國家都明確規定，官員任職前要進行忠於憲法的宣誓，並且作為開始執行職

務的必要條件。如果拒絕宣誓或宣誓失敗，將被取消資格，甚獲起訴。

要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必須完善相關制度，規定公職人員依法宣誓，才能有效地確保由真正愛國者治港，才能堅守「一國兩制」原則底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本人相信並堅決支持通過實施《條例草案》，才能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落實「愛國者治港」，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姓名: 吳學明

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關於條例草案的修改意見

Decrease Leu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2/04/2021 12:05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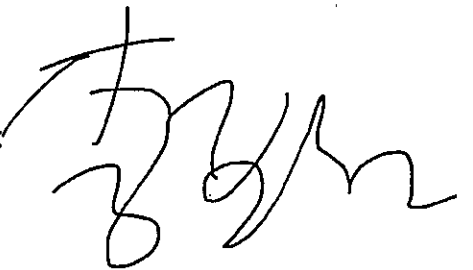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訂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2021.4.12

意 見 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04/2021



宣誓安排意見書

sun Lam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72/20-21(11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115)

2021/04/13 上午 12:20

關於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本人認為這是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公職人員是特區政府的打工仔，在「一國兩制」前提下，必須愛國愛港，效忠和聽命於中國香港特區政府，宣誓安排非常有必要。因此，盡快落實有關條例，完善立法安排，才能真正落實愛國者治港。

林雍仁



支持立法
Vanessa Hui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2:22

致：立法会《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本人極力支持該項立法。



愛國者治港
王清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2/20-21(11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117)

2021/04/13 上午 12:33

致：香港政府： 香港最近推出「愛國者治港」我認為所有政府部門的官員必須要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是最必須最基礎的。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特別支持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二，“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核心要義，對管制者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香港管治权必須掌握在爱国者手中。對所有官員都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何況這是對管治者效忠國家是全世界的通例。

普通市民：王清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

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如東同鄉會

日期：12-04-2021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

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高和皮鞋公司

日期：12-04-2021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

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王德莉

日期：12-04-2021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

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劉俊華

日期：12-04-2021



您好！

Wong Nancy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72/20-21(12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122)

2021/04/13 上午 12:39

參考（附件）.docx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

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相關人士或團體

日期：

< 1_意見書 (1).pdf
檔案預覽

...

意 見 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夏德良

12/04/21

日期：



支持並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見書，

Joan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01:00

敬啟者：

一）香港管治權必須要在愛國者手中管治。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此次條例必須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日後公職人員（包括區議員）曾犯國安法的，均永不錄。

市民甘靜芳上

13/04/2021



意見書

pik hung tsoi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2/20-21(12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125)

2021/04/13 上午 01:06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這是貫徹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香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因此，包括所有區議員在內公職人員的宣誓安排，正是為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公職人員是公僕，愛國愛港天經地義，這不僅是特區政府對公僕的基本要求，也是廣大愛國愛港市民對公僕的期許。

本人認為，作為一名服務市民的公職人員，應該以市民訴求為依歸，應該擁有一顆愛國愛港的赤子之心，不應該藏著「反心」，只是為了謀一份定期出糧的公差而違心地擔任公職。我們看到有些政府部門的公職人員遇事不去積極研究想辦法解決，而是互相推諉，乃至一推了之，長期以往必定影響廣大市民對政府的信心和支持，甚至對政府產生負面情緒。

本人強烈建議服務市民的公僕們，不僅在日常工作中要更加嚴格要求自己，要有為民謀福利的擔當和堅守，還要提供高標準、高品質、高效能的服務，滿足廣大市民對「香港好，國家好；國家好，香港更好」的期待

市民：蔡碧紅

13/04/2021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Cht Cht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2/20-21(12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126)

2021/04/13 上午 01:1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有關特區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本人同意有關修訂及支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香港市民

阿鋒



愛國者治港
王清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2/20-21(12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127)

2021/04/13 上午 03:22

致：香港政府： 香港最近推出「愛國者治港」我認為所有政府部門的官員必須要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是最必須最基礎的。順帶提出少少建議：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特別支持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二，“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核心要義，對管制者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香港管治权必須掌握在爱国者手中。對所有官員都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何況這是對管治者效忠國家是全世界的通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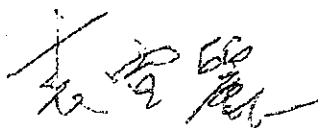
從我的iPhone傳送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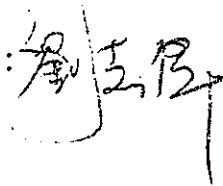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2.4.2021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有以下建議：

1. 支持條例草案修訂的基本方向，以符合基本法有關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
2. 本人曾任兩屆區議員，明白區議員領取公帑，應以服務市民為己任，及時反映民生所需，並有責任協助特區政府落實有效管治，因此應納入公職人員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
3. 支持建立正面清單及負面清單是一項顯著的進步，以避免不必要的爭議。但由於社會環境不斷變化，建議清單亦須定期作出必要的更新，以保證清單的有效性。
4. 長遠而言，可考慮成立專責獨立監督委員會，成員可由具代表性的各界社會人士，在收到投訴後，根據基本法對公職人員是否違反誓言作出公平裁決。

鄧廣成
2021年4月13日

Sent from Mail for Windows 10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eung Wai Wai (姜慧慧)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3 上午 08:16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會有以下意見望採納：

第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第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第三、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第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謝謝！

香島中學校友會天水圍分會敬啟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
方案》的意見書

hon shek hau to: bc_103_20@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ayhau0302@yahoo.com.hk"

2021/04/13 上午 08:23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侯漢碩是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並向委員會提出以下4項意見。謝謝！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宣誓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根本義務和責任。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

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 Kong Wu Yee Tai Yik Family Association
香港吳岳戴逸翹協會

Authorized Signatory(s)



以前的本港社會非常政治化，任何支持政府或者同政府合作的人士亦會受到評擊。完善後的選舉制度將吸引部分因原來泛政治化環境而卻步的人士，並指這些人或許不習慣或不適合參與直接選舉，但有服務社會的意願。

完善選舉制度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本港社會在過去幾年泛政治化，無法體現基本法起草時希望行政與立法機關既互相制衡又互相合作配合的基本原則

選委會的界別和人數增加，增加社會基層和地區人士，補足原有選委會的不足。他又指，完善選舉制度後，本港對參政人士的資格審查將較嚴格，因未來參選立法會須在選委會每個界別取得兩名委員的提名，相信絕大部分獲足夠提名者都會符合參選資格。完善選舉制度不能保證將出現好政策解決本港現存的各種問題，但已排除部分妨礙香港有效管治的因素，又指政府未來能否提升管治能力，都需要有效的一國兩制制度來維持



坚决支持完善香港选举制度
陈佩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2/20-21(13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136)

2021/04/13 上午 08:59

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消除有关隐患和风险，是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的必然要求，是确保香港政治稳定和政权安全的必要之举，是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和香港长治久安的治本之策，所以坚决支持完善香港选举制度。

我们坚信，摆脱了政治争拗的泥沼，香港将会更好解决经济民生等深层次问题，“东方之珠”必将光芒再现。

礼！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壕之戀情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08:59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香港才會繁榮安定。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也是對中央，港府，及全港市民承諾會盡忠職守的最好方式。

外國所有政府入职做公务员也要宣誓孝忠国家不能叛國的！香港為什麼可以有特殊？

因此，本人堅決支持此項立法！

Tan Lushi

12-04-2021

发自我的iPhone



堅決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及二
花花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72/20-21(13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138)

2021/04/13 上午 08:59

30日上午，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全票通過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本人全力支持及擁護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案，有助於修補香港現行選舉制度存在的缺陷和漏洞，深入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一國兩制」實踐不變形、不走樣，推動「一國兩制」事業行得穩、走得遠。

新修訂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充分體現了「愛國者治港」原則的立法精神，讓香港的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愛港者手中。此外，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也體現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在重新構建選舉委員會和增加賦權時，從香港的實際出發，符合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和根本利益。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該
項立法的意見書
ブタである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09:00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提交支持該項立法的意見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中，進一步明確化了「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讓更多人知道“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這將有利於“一國兩制”的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與責任的體現。要自覺維護祖國的獨立、完整統一的尊嚴。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帶領香港走向更美好的未來！

蔡沿展
2021年4月12日

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
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現時也規定我們人生中做某些事情，如結婚或做見證也必須宣誓，因為某些事情沒有心便一定做得不好，甚或搞出問題。旁人不能讀心，便唯有要求要有一個有法律約束的宣誓儀式也是合情合理，以免有人“發誓願當食生菜”，但如果在結婚連一句愛你一生一世也千個萬個不願意說，那這人有多愛你也可想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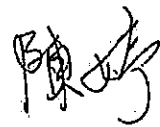
同樣，現在的攪炒派區議員口說這樣那樣愛護香港和港人，但卻連宣個誓也說甚麼閹割議會，連宣誓也不肯的結果是前年黑暴事件後，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所以話，對於市民的立場而言，現時要求包括區議員等公職人員宣誓根本合情合理，因為只有真心愛港的人，才會以行動體現，在港為市民奮鬥留到最後，連誓也不敢去宣，居心如何可想而知。還望政府必須盡力盡快修例，將區會亂象撥亂反正，讓這個過去一直發揮重要諮詢作用和正能量的組織，可重新為港作出貢獻。

霍璟桓啟

2021-4-1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及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2021年4月13日



主題：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lily ho to: bc_103_20@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ily ho

2021/04/13 上午 09:06

傳送自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何麗珠是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並向委員會提出以下4項意見。謝謝！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

，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RaY HAU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3 上午 09: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團體「上水鄉郊民生協進會」是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並向委員會提出以下4項意見。謝謝！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由華為手機發送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貫徹“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和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基本原則,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效忠德國基本法,否則將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務,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余詩思
2021年4月13日

ReplyForward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
方案》

Ka Leung Ng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09: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為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委員吳家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此次修訂有如下看法：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此致

吳家良
2021年4月13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根據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日前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香港特區政府應當依照決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香港特區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2016年11月7日通過的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說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並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也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此次修訂條例旨在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相信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有重大意義，有利於“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在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大原則和主調下，該條例草案正是回歸根源。條例草案在法例中清晰解釋有關“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提述，這並非新要求，只是參考了香港國安法等現有不同法律文件的規定要求、過往法庭處理與選舉相關的案件和選舉主任處理時所得的經驗而整理的一張清單，好讓執法主體、或者是有意出任相關公職的人士也能更加清楚明白、掌握相關要求。

香港屬於中國的一部分，在過去的兩年中，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中央一直刻不容辭從國家層面為香港解決迫切的問題，充分地貫穿落實“一國兩制”方針。

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良法為善治之前提，以法律為武器，有效震懾違法犯罪，有效遏制外部干預，才能解決香港深層矛盾問題、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營造良好的社會環境。

香港市民：洪玲玲
2021. 04. 1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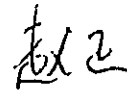
簽名： 王心瑛

日期： 11.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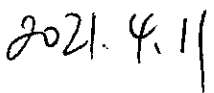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王素娟

日期：11/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歐陽卓

日期：11/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郭海劍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劉東哲

日期：10/4/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顧杰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蕭志良

日期： 12/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倪法昇

日期： 2021.4.1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馮石富

日期：11/6/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江淑芳

日期：2021.4.10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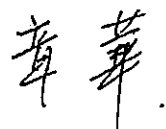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丁顯

日期：2021年4月10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1.4.10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黃松

日期：11/4/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沈麗娜

日期：11/4/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Simon Lee*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曾偉忠

日期： 11/4/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潘志剛

日期：11/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陳情怡

日期： 21.4.12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徐祖力

日期： 2021.4.1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李建芳

日期： 21.4.1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2/4/2021

意見書

立法會CB(4)772/20-21(17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170)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Simon Lun

日期：

1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華迪心

日期： 11.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許茵

日期：11.4.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1.4.10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林成富

日期： 12/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吳珩康

日期：21.4.12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朱振偉

日期：11/4/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庄滿

日期： 2021.4.12



2021/04/13 上午 09:2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意見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本會希望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面落實。

元朗區關注大廈管理協會

12-4-2021



朗福會有限公司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
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Lam Emily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09:24

《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意見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本公司希望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面落實。

朗福會有限公司
12-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卓人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柱榮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淑賢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72/20-21(18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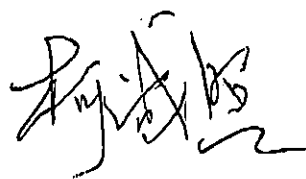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1/4/2021)

立法會CB(4)772/20-21(18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184)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裴化妹

日期：

12/4/21

立法會CB(4)772/20-21(18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185)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4/21

立法會CB(4)772/20-21(18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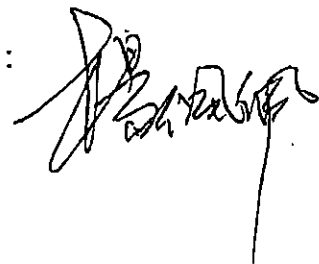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7/4/21

立法會CB(4)772/20-21(18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187)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李國榮

日期： 12-0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程惠珠

日期：13/04/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程惠珠

日期：13/04/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鄭小東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鄭少東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鄭少英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黃卓德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黃華德

日期：13-4-2021

立法會CB(4)772/20-21(19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195)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張金榮

日期：

12-04-21

立法會CB(4)772/20-21(19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196)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袁義孝

日期：

(2-04-21)

立法會CB(4)772/20-21(19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197)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04/21

立法會CB(4)772/20-21(19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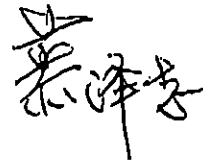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04-2021

立法會CB(4)772/20-21(19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72/20-21(199)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伯樵

日期：12-0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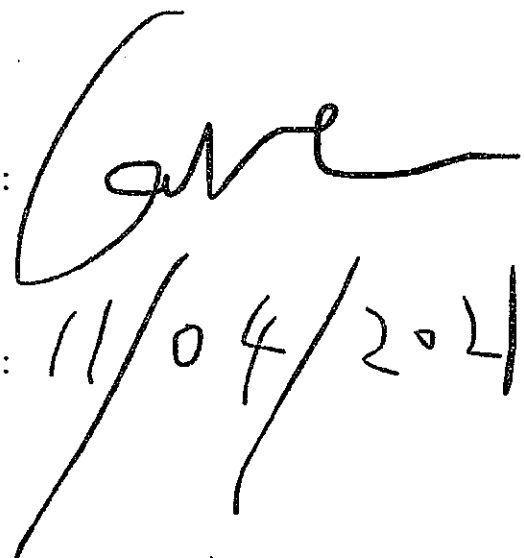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The signature is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The date is written as 11/04/2021 in a handwritten style.